

南

進

唐 李延壽 撰

南史

第 五 冊

卷五三至卷六七（傳）

中 華 書 局

南史卷五十三

列傳第四十三

梁武帝諸子

武帝八男。丁貴嬪生昭明太子統、簡文皇帝、廬陵威王續。阮修容生孝元皇帝。吳淑媛生豫章王綜。董昭儀生南康簡王績。丁充華生邵陵攜王綸。葛修容生武陵王紀。

昭明太子統字德施，小字維摩，武帝長子也。以齊中興元年九月生于襄陽。武帝既年垂強仕，方有冢嗣；時徐元瑜降，而續又荊州使至，云：「蕭穎胄暴卒。」時人謂之三慶。少日而建鄴平，識者知天命所集。

天監元年十一月，立爲皇太子。時年幼，依舊居於內，「拜東宮官屬，文武皆入直永

福省。五年六月庚戌，出居東宮。〔三〕

太子生而聰叡，三歲受孝經、論語，五歲徧讀五經，悉通諷誦。性仁孝，自出宮，恒思戀不樂。帝知之，每五日一朝，多便留永福省，或五日三日乃還宮。八年九月，於壽安殿講孝經，盡通大義。講畢，親臨釋奠于國學。

年十二，於內省見獄官將讞事。問左右曰：「是皂衣何爲者？」曰：「廷尉官屬。」召視其書，曰：「是皆可念，我得判否？」有司以統幼，給之曰：「得。」其獄皆刑罪上，統皆署杖五十。有司抱具獄，不知所爲，具言於帝，帝笑而從之。自是數使聽訟，每有欲寬縱者，即使太子決之。建康縣讞誣人誘口，獄翻，縣以太子仁愛，故輕當杖四十。令曰：「彼若得罪，便合家拏戮，今縱不以其罪罪之，豈可輕罰而已，可付治十年。」

十四年正月朔旦，帝臨軒，冠太子於太極殿。舊制太子著遠游冠、金蟬翠綵纓，至是詔加金博山。太子美姿容，善舉止，讀書數行並下，過目皆憶。每游宴祖道，賦詩至十數韻，或作劇韻，皆屬思便成，無所點易。帝大弘佛教，親自講說。太子亦素信三寶，徧覽衆經。乃於宮內別立慧義殿，專爲法集之所。招引名僧，自立二諦、法身義。〔三〕普通元年四月，甘露降于慧義殿，咸以爲至德所感。時俗稍奢，太子欲以己率物，服御朴素，身衣浣衣，膳不兼肉。

三年十一月，始興王憺薨。舊事以東宮禮絕傍親，書翰並依常儀。太子以爲疑，命僕劉孝綽議其事。孝綽議曰：「案張鏡撰東宮儀記，稱『三朝發哀者，踰月不舉樂；鼓吹寢奏，服限亦然』。尋傍絕之義，義在去服，服雖可奪，情豈無悲。饒歌輟奏，良亦爲此。既有悲情，宜稱兼慕，卒哭之後，依常舉樂，稱悲竟，此理例相符。謂猶應稱兼慕，請至卒哭。」〔四〕僕射徐勉、左率周捨、家令陸襄並同孝綽議。太子令曰：「張鏡儀記云，『依士禮，終服月稱慕悼』。又云，『凡三朝發哀者，踰月不舉樂』。」〔五〕劉僕議云，『傍絕之義，義在去服，服雖可奪，情豈無悲。卒哭之後，依常舉樂，稱悲竟，此理例相符』。尋情悲之說，非止卒哭之後，緣情爲論，此自難一也。用張鏡之『舉樂』，棄張鏡之『稱悲』。一鏡之言，取捨有異，此自難二也。陸家令止云『多歷年所』，恐非事證。雖復累稔所用，意常未安。近亦嘗以此問外，由來立意，謂猶應有慕悼之言。張豈不知舉樂爲大，稱悲事小。〔六〕所以用小而忽大，良亦有以。至如元正六佾，事爲國章，雖情或未安，而禮不可廢。饒吹軍樂，比之亦然，書疏方之，事則成小。差可緣心。聲樂自外，書疏自內，樂自他，書自己。劉僕之議，卽情未安。可令諸賢更共詳衷。」司農卿明山賓、步兵校尉朱异議，稱「慕悼之解，宜終服月」。〔七〕於是付典書遵用，以爲永準。

七年十一月，貴嬪有疾，太子還永福省，朝夕侍疾，衣不解帶。及薨，步從喪還宮，至

殯，水漿不入口，每哭輒慟絕。武帝敕中書舍人顧協宣旨曰：「毀不滅性，聖人之制，不勝喪比於不孝。有我在，那得自毀如此。可卽強進飲粥。」太子奉敕，乃進數合，自是至葬，日進麥粥一升。武帝又敕曰：「聞汝所進過少，轉就羸瘦。我比更無餘病，政爲汝如此，胸中亦填塞成疾。故應強加饘粥，不俟我恒爾懸心。」太子雖屢奉敕勸逼，終喪日止一溢，不嘗菜果之味。體素壯，腰帶十圍，至是減削過半。每入朝，士庶見者莫不下泣。

太子自加元服，帝便使省萬機，內外百司奏事者填塞於前。太子明於庶事，每所奏謬誤巧妄，皆卽辯析，示其可否，徐令改正，未嘗彈糾一人。平斷法獄，多所全宥，天下皆稱仁。性寬和容衆，喜愠不形於色。引納才學之士，賞愛無倦。恒自討論墳籍，或與學士商榷古今，繼以文章著述，率以爲常。于時東宮有書幾三萬卷，名才並集，文學之盛，晉、宋以來未之有也。

性愛山水，於玄圃穿築，更立亭館，與朝士名素者遊其中。嘗泛舟後池，番禺侯軌盛稱此中宜奏女樂。太子不答，詠左思招隱詩云：「何必絲與竹，山水有清音。」軌慚而止。出宮二十餘年，不畜音聲。未薨少時，敕賜太樂女伎一部，略非所好。

普通中，大軍北侵，都下米貴。太子因命菲衣減膳。每霖雨積雪，遣腹心左右周行閭巷，視貧困家及有流離道路，以米密加振賜，人十石。又出主衣絹帛，年常多作襦袴，各三

千領，冬月以施寒者，不令人知。若死亡無可斂，則爲備棺槨。每聞遠近百姓賦役勤苦，輒斂容變色。常以戶口未實，重於勞擾。吳興郡屢以水災不熟，^{〔九〕}有上言當漕大瀆以瀉浙江。中大通二年春，詔遣前交州刺史王弈假節發吳、吳興、信義三郡人丁就役。^{〔一〇〕}太子上疏曰：「伏聞當遣王弈等上東三郡人丁開漕溝渠，導洩震澤，使吳興一境無復水災，暫勞永逸，必獲後利。未萌難覩，竊有愚懷。所聞吳興累年失收，人頗流移，吳郡十城，亦不全熟，唯信義去秋有稔，復非恒役之民。卽日東境穀稼猶貴，劫盜屢起，在所有司，皆不聞奏。今征戍未歸，強丁疎少，此雖小舉，竊恐難合。吏一呼門，動爲人蠹。又出丁之處，遠近不一，比得齊集，已妨蠶農。去年稱爲豐歲，公私未能足食，如復今茲失業，慮恐爲弊更深。且草竊多伺候人間虛實，若善人從役，則抄盜彌增。吳興未受其益，內地已離其弊。不審可得權停此功，待優實以不？」武帝優詔以喻焉。

太子孝謹天至，每入朝，未五鼓便守城門開。東宮雖燕居內殿，一坐一起，恒向西南面臺。宿被召當入，危坐達旦。

三年三月，游後池，乘彫文舸摘芙蓉。姬人蕩舟，沒溺而得出，因動股，恐貽帝憂，深誠不言，以寢疾聞。武帝敕看問，輒自力手書啓。及稍篤，左右欲啓聞，猶不許，曰：「云何令至尊知我如此惡。」因便鳴咽。四月乙巳，暴惡，馳啓武帝，比至已薨，時年三十一。帝臨哭

盡哀，詔斂以袞冕，諡曰昭明。五月庚寅，葬安寧陵，詔司徒左長史王筠爲哀冊文。朝野惋愕，都下男女奔走宮門，號泣滿路。四方毗庶及疆徼之人，聞喪皆哀慟。^{〔二〕}

太子性仁恕，見在宮禁防捉荆子者，問之，云以清道驅人。太子恐復致痛，使捉手板代之。頻食中得蠅蟲之屬，密置枰邊，恐厨人獲罪，不令人知。又見後閣小兒攤戲，後屬有獄牒攤者法，士人結流徒，^{〔三〕}庶人結徒。太子曰：「私錢自戲，不犯公物，此科太重。」令注刑止三歲，士人免官。獄牒應死者必降長徒，自此以下莫不減半。

所著文集二十卷，又撰古今典誥文言爲正序十卷，五言詩之善者爲英華集二十卷，^{〔四〕}文選三十卷。

薨後，長子東中郎將南徐州刺史華容公歡封豫章郡王，次子枝江公譽封河東郡王，曲江公警封岳陽郡王，警封武昌郡王，鑒封義陽郡王，各二千戶。^{〔五〕}女悉同正主。蔡妃供侍一同常儀，唯別立金華宮爲異。帝旣廢嫡立庶，海內噂噉，故各封諸子大郡以慰其心。岳陽王警流涕受拜，累日不食。

初，丁貴嬪薨，太子遣人求得善墓地，將斬草，有賣地者因閹人俞三副求市，若得三百萬，許以百萬與之。^{〔六〕}三副密啓武帝，言太子所得地不如今所得地於帝吉，帝末年多忌，便命市之。葬畢，有道士善圖墓，云「地不利長子，若厭伏或可申延」。乃爲蠟鵝及諸物理墓側長

子位。有宮監鮑邈之、魏雅者，二人初並爲太子所愛，邈之晚見疎於雅，密啓武帝云：「雅爲太子厭禱。」帝密遣檢掘，果得鵝等物。大驚，將窮其事。徐勉固諫得止，於是唯誅道士，由是太子迄終以此慚慨，故其嗣不立。後邵陵王臨丹陽郡，因邈之與鄉人爭婢，議以爲誘略之罪牒宮，簡文追感太子冤，揮淚誅之。邈之兄子僧隆爲宮直，前未知邈之姪，卽日驅出。

先是人間謠曰：「鹿子開城門，城門鹿子開，當開復未開，使我心徘徊。城中諸少年，逐歡歸去來。」鹿子開者，反語爲來子哭，云帝哭也。歡前爲南徐州，太子果薨，遣中書舍人臧厥追歡於崇正殿解髮臨哭。歡旣嫡孫，次應嗣位，而遲疑未決。帝旣新有天下，恐不可以少主主大業，又以心銜故，意在晉安王，猶豫自四月上旬至五月二十一日方決。歡止封豫章王還任。往謠言「心徘徊」者，未定也。「城中諸少年，逐歡歸去來」，復還徐方之象也。歡字孟孫，位雲麾將軍、江州刺史。薨，諡安王。子棟嗣。

棟字元吉。及簡文見廢，侯景奉以爲主。棟方與妃張氏鋤葵，而法駕奄至，棟驚不知所爲，泣而升輦。及卽位，升武德殿，欵有迴風從地涌起，翻飛華蓋，徑出端門，時人知其不終。於是年號天正，追尊昭明太子曰昭明皇帝，安王爲安皇帝，金華敬妃蔡氏爲敬皇后，太妃王氏爲皇太后，妃爲皇后。未幾，行禪讓禮，棟封淮陰王，及二弟橋、繆，並鎖於密室。景

敗走，兄弟相扶出，逢杜崱於道，崱去其鎖。弟曰：「今日免橫死矣。」棟曰：「倚伏難知，吾猶有懼。」初，王僧辯之爲都督，將發，諮元帝曰：「平賊之後，嗣君萬福，未審有何儀注？」帝曰：「六門之內，自極兵威。」僧辯曰：「平賊之謀，臣爲己任，成濟之事，請別舉人。」由是帝別敕宣猛將軍朱買臣使行忍酷。會簡文已被害，棟等與買臣遇見，呼往船共飲，未竟，並沈于水。

河東王譽字重孫，普通二年，封枝江縣公。中大通三年，改封河東郡王。累遷南中郎將、湘州刺史。未幾，侯景寇建鄴，譽入援，至青草湖，臺城沒，有詔班師。譽還湘鎮。

時元帝軍于武城，新除雍州刺史張纘密報元帝曰：「河東起兵，岳陽聚米，將來襲江陵。」元帝甚懼，沈米斷纜而歸。因遣諮議周弘直至譽所督其糧衆。譽曰：「各自軍府，何忽隸人。」^{〔一〕}使三反，譽並不從。元帝大怒，遣世子方等征之，反爲譽敗死。又令信州刺史鮑泉討譽，并陳示禍福。譽謂曰：「欲前卽前，無所多說。」泉軍于石櫛寺，譽逆擊不利而還。泉進軍橘洲，譽攻之又見敗。於是遂圍之。譽幼而驍勇，馬上用弩，兼有膽氣，能撫士卒，甚得衆心。元帝又遣領軍王僧辯代鮑泉攻譽。譽將潰圍而出，會其麾下將慕容華引僧辯入城，遂被執。謂守者曰：「勿殺我，得一見七官，申此讒賊，死無恨。」主者曰：「奉令不許。」遂

斬首，送荆鎮。元帝返其首以葬焉。

初，譽之將敗，引鏡照面，不見其頭。又見長人蓋屋，兩手據地噉其臍。又見白狗大如驢，從城出，不知所在。譽甚惡之，俄而城陷。

豫章王綜字世謙，武帝第二子也。天監三年，封豫章郡王。累遷北中郎將、南徐州刺史。入爲侍中、鎮右將軍。

初，綜母吳淑媛在齊東昏宮，寵在潘、余之亞。及得幸於武帝，七月而生綜，宮中多疑之。淑媛寵衰怨望。及綜年十四五，恒夢一年少肥壯自挈其首對綜，如此非一，綜轉成長，心驚不已。頻密問淑媛曰：「夢何所如？」夢旣不一，淑媛問夢中形色，頗類東昏。因密報之曰：「汝七月日生兒，安得比諸皇子。汝今太子次第，幸保富貴勿洩。」綜相抱哭，每日夜恒泣泣。又每靜室閉戶，藉地被髮席藁。輕財好士，分施不輟，唯留身上故衣，外齋接客，分粗服。厨庫恒致罄乏。常於內齋布沙於地，終日跣行，足下生胝，日能行三百里。嘗有人士姓王，以屯躡投告，綜于時大乏，唯有眠牀故阜複帳，卽下付之。其降意下士，以伺風雲之會，諸侯王妃主及外人並知此懷，唯武帝不疑。

及長有才學，善屬文。武帝御諸子以禮，朝見不甚數。綜恒怨不見知。每出蕃，淑媛恒隨之至鎮。時年十五，尙裸袒嬉戲於前，晝夜無別。妃袁氏，尙書令昂之女也。淑媛恒節其宿止，遇袁妃尤不以道，內外咸有穢聲。

綜後在徐州，政刑酷暴，又有勇力，制及奔馬，擲殺駒犢。常陰服微行，著烏絲布帽。夜出無有期度，招引道士，探求數術。性聰敏多通，每武帝有敕疏至，輒忿恚形於顏色。帝性嚴，羣臣不敢輕言得失，凡綜所行，弗之知也。於徐州還，頻裁表陳便宜，求經略邊境。帝並優敕答之。徐州所有練樹，並令斬殺，以帝小名練故。累致意尙書僕射徐勉，求出鎮襄陽。勉未敢言，因是怒勉，餉以白團扇，圖伐檀之詩，言其賄也。

在西州，於別室歲時設席，祠齊氏七廟。又累微行至曲阿拜齊明帝陵。然猶無以自信，聞俗說以生者血瀝死者骨滲，卽爲父子。綜乃私發齊東昏墓，出其骨，瀝血試之。既有徵矣，在西州生次男月餘日，潛殺之。旣瘞，夜遣人發取其骨又試之，其酷忍如此。每對東宮及諸王辭色不恭遜。嘗改歲後，問訊臨川王宏，出至中閣，登宏羊車次遺糞而出。居都下所爲多如此者。

普通四年，爲都督、南兗州刺史。頗勤於事，而不見賓客。其辭訟則隔簾理之。方幅出行，垂帷於輿，每云惡人識其面也。

初，齊故建安王蕭寶寅在魏，綜求得北來道人釋法鸞，使入北通問於寶寅，謂爲叔父。襄陽人梁話母死，法鸞說綜厚賜之，言終可任使。綜遺話錢五萬。及葬畢，引在左右。法鸞在廣陵，往來通魏尤數，每舍淮陰苗文寵家。言文寵於綜，綜引爲國常侍。

六年，魏將元法僧以彭城降，帝使綜都督衆軍，權鎮彭城，并攝徐州府事。武帝曉別玄象，知當更有敗軍失將，恐綜爲北所擒，手敕綜令拔軍。每使居前，勿在人後。綜恐帝覺，與魏安豐王元延明相持，夜潛與梁話苗文寵三騎開北門，涉汴河，遂奔蕭城。自稱隊主，見延明而拜。延明坐之，問其名氏，不答，曰：「殿下問人有見識者。」延明召使視之，曰「豫章王也」。延明喜，下地執其手，答其拜，送于洛陽。及旦，齋內諸閣猶閉不開，衆莫知所以，唯見城外魏軍叫曰：「汝豫章王昨夜已來在我軍中。」城中既失王所在，衆軍乃退，不得還者甚衆。湘州益陽人任煥常有騅馬，乘之退走。煥脚爲抄所傷，人馬俱弊，煥於橋下歇，抄復至。煥脚痛不復得上馬，於是向馬泣曰：「騅子，我於此死矣。」馬因跪其前脚，煥乃得上馬，遂免難。綜長史江革、太府卿祖暉並爲魏軍所禽，武帝聞之驚駭。

綜至魏，位侍中、司空、高平公、丹陽王，梁話、苗文寵並爲光祿大夫。綜改名贊字德文，追服齊東昏斬衰，魏太后及羣臣並弔。

八月，有司奏削爵土，絕其屬籍，改子直姓悖氏。未及旬日，有詔復屬籍，封直永新侯。

久之乃策免吳淑媛，俄遇鴆而卒，有詔復其品秩，諡曰敬，使直主其喪。

及蕭寶寅據長安反，綜復去洛陽欲奔之。魏法，度河橋不得乘馬，綜乘馬而行，橋吏執之送洛陽。魏孝莊初，歷位司徒、太尉，尙帝姊壽陽長公主。陳慶之之至洛也，送綜啓求還。時吳淑媛尙在，敕使以綜小時衣寄之。信未達而慶之敗。未幾，終於魏。

初，綜在魏不得志，嘗作聽鍾鳴、悲落葉以申其志，當時莫不悲之。後梁人盜其柩來奔，武帝猶以子禮祔葬陵次。

直字思方，位晉陵太守，沙州刺史。

南康簡王績字世謹，小字四果，武帝第四子也。天監七年，封南康郡王。十年，爲南徐州刺史。時年七歲，主者有受貨洗改解書，長史王僧孺弗之覺，績見而詰之，便卽首服，衆咸歎其聰警。

十七年，爲都督、南兖州刺史，在州以善政稱。尋有詔徵還，百姓曹樂等三百七十人詣闕上表，稱績尤異一十五條，乞留爲州任。優詔許之。普通四年，徵爲侍中、雲麾將軍，領石頭戍軍事。五年，出爲江州刺史。丁董淑媛憂，居喪過禮，固求解職。乃徵授安右

將軍，領石頭戍軍事。尋加護軍。羸瘠，不親視事。大通三年，因感疾薨于任。贈開府儀同三司，諡曰簡。

績寡玩好，少嗜欲，居無僕妾，躬事儉約。所有租秩，悉寄天府。及薨後，少府有南康國無名錢數千萬。子會理嗣。

會理字長才，少聰慧，好文史。年十一而孤，特爲武帝所愛，衣服禮秩與正王不殊。十五爲湘州刺史，多信左右。行事劉納每禁之，會理心不平，證以贓貨，收送建鄴。納歎曰：「我一見天子，使汝等知。」會理厚送資糧，數遣慰喻。令心腹於青草湖爲盜，殺納百口俱盡。累遷都督、南兖州刺史。太清元年，督衆軍北侵，至彭城，爲魏師所敗，退歸本鎮。

二年，侯景圍城，會理入援。會北徐州刺史封山侯正表將應其兄正德，外託赴援，實謀襲廣陵。會理擊破之，方得進路。臺城陷，會理歸鎮。侯景遣前臨江太守董紹先以武帝手敕召會理。其僚佐曰：「紹先書豈天子意。」咸勸拒之。會理用其典籤范子鸞計，曰：「天子年尊，受制賊虜，今有手敕召我入朝，臣子之心，豈得違背。且處江北，功業難成，不若身赴京都，圖之肘腋。」遂納紹先。紹先入，以烏幡麾衆，單馬遣之至都。景以爲司空兼尙書令。雖在寇手，每思匡復，與西鄉侯勸等潛布腹心，要結壯士。時范陽祖皓斬董紹先，據廣陵。

城起義，期以會理爲內應。皓敗，辭相連及。侯景矯詔免會理官，猶以白衣領尙書令。

是冬，景往晉熙，都下虛弱，會理復與柳敬禮及北兗州司馬成欽謀之。敬禮曰：「舉大事必有所資，今無寸兵，安可以動。」會理曰：「湖熟有吾故舊三千餘人，昨來相知，剋期響集。計賊守兵不過千人，若大兵外攻，吾等內應，直取王偉，事必有成。縱景後歸，無能爲也。」敬禮曰「善」。于時百姓厭賊，咸思用命。建安侯賁以謀告王偉，偉遂收會理及其弟通理。

時有錢唐褚冕，會理之舊，亦囚於省，問事之所起，考掠千計，終無所言。會理隔壁聞之，遙曰：「褚郎，卿豈不爲吾致此邪，然勿言。」王偉害會理等，冕竟以不服，偉赦之。

會理弟通理字仲宣，位太子洗馬，封祈陽侯，至是亦遇害。

通理弟父理字季英。生十旬而簡王薨，至三歲能言，見內人分散，涕泣相送，問其故，或曰：「此簡王宮人喪畢去耳。」父理便號泣，悲不自勝。諸宮人見之，莫不哀感，爲之停者三人。服闋見武帝，升殿，又悲不自勝，帝爲之收涕，謂左右曰：「此兒大必爲奇士。」大同八年，封安樂縣侯。

父理慷慨慕立功名，每讀書見忠臣烈士，未嘗不廢卷歎曰：「一生之內，當無愧古人。」

博覽多識，有文才。嘗祭孔文舉墓，并爲立碑，製文甚美。

及侯景內寇，父理聚客赴南兗州，隨兄會理入援。及城陷，又隨會理還廣陵，因入齊爲質乞師。行二日，會景遣董紹先據廣陵，遂追獲之，防嚴不得與兄相見。乃僞請先還都，入辭母，因謂其姊安固主曰：「三兄若至，願使善爲計自勉，勿顧以爲念。前途亦思立効，但未知天命何如耳。」至都，以魏降人元貞忠正可以託孤，乃以玉柄扇贈之。貞怪不受，父理曰：「後當見憶。」會祖皓起兵，父理奔長蘆，爲景所害。元貞始悟其前言，往收葬焉。

廬陵威王續字世訢，武帝第五子也。天監八年，封廬陵王。少英果，膂力絕人，馳射應發命中。武帝歎曰：「此我之任城也。」嘗馳射於帝前，續中兩鍰，冠於諸人。帝大悅。中大通二年，爲都督、雍州刺史、寧蠻校尉。大同元年，遷江州刺史，又爲驃騎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又爲都督、荊州刺史。薨，贈司空，諡曰威。

始元帝母阮修容得幸，由丁貴嬪之力，故元帝與簡文相得，而與廬陵王少相狎，長相謗。元帝之臨荊州，有宮人李桃兒者，以才慧得進，及還，以李氏行。時行宮戶禁重，三續具狀以聞。元帝泣對使訴於簡文，簡文和之得止。三元帝猶懼，送李氏還荊州，世所謂西